

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摘要

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 XX 食品加工厂,生产销售的米花球(膨化食品)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22 日食品安全抽检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(乌县市监处〔2021〕21 号)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了处罚。当事人基本情况:乌鲁木齐县 XX 食品厂;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乌鲁木齐县 XX 食品厂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650121MA77WB2F66;住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一队 27 号;法定代表人:王 XX;身份证号码:510322196606132297;联系电话:131XXXX8578、其他联系方式:无;联系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一队 27 号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,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一、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整。二、并处罚款 20000 元(贰万元整)。

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

